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OCEAN LINE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2**



2019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其他資料	1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9,876	30,059	117,597	69,758
提供服務成本		(15,291)	(13,198)	(44,438)	(37,702)
毛利		24,585	16,861	73,159	32,0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77	1,959	3,645	3,3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9)	(172)	(524)	(399)
行政開支		(2,278)	(1,325)	(7,433)	(4,775)
融資成本		(249)	(705)	(986)	(1,886)
上市開支		-	(1,117)	-	(3,599)
其他開支		-	(20)	(3)	(2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07)	(36)	(550)	(398)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23,149	15,445	67,308	24,302
所得稅開支	6	(3,391)	(3,047)	(13,353)	(5,366)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19,758	12,398	53,955	18,93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494	9,089	39,394	13,311
非控股權益		5,264	3,309	14,561	5,625
		19,758	12,398	53,955	18,93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494	9,089	39,394	13,311
非控股權益		5,264	3,309	14,561	5,625
		19,758	12,398	53,955	18,9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人民幣1.81仙	人民幣1.16仙	人民幣4.92仙	人民幣2.01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產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758	50,277	369	4,094	36,691	172,860	376	(8,833)	262,592	84,048	346,640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9,394	39,394	14,561	53,95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6	-	-	(16)	-	-	-
轉撥及動用儲備	-	-	-	673	-	-	-	(673)	-	-	-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	-	-	-	-	-	-	-	-	-	(1,201)	(1,20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758	50,277	369	4,767	36,707	172,860	376	29,872	301,986	97,408	399,39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	3,491	31,891	172,860	376	(12,503)	196,115	66,449	262,564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3,311	13,311	5,625	18,936
轉撥及動用儲備	-	-	-	449	-	-	-	(449)	-	-	-
已付股息	-	-	-	-	-	-	-	(8,692)	(8,692)	-	(8,69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689	55,345	-	-	-	-	-	-	57,034	-	57,03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89	55,345	-	3,940	31,891	172,860	376	(8,333)	257,768	72,074	329,84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27樓2715-16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從事港口營運。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桂四海先生(「桂先生」)、張惠峰女士(「張女士」)及Vital Force Developments Limited(「Vital Force」)(本公司的母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除非另有指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仍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其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所有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約人民幣73,000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僅有一個業務組成部分須向執行董事作內部呈報，即提供港口服務，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

地區資料

所分配收益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於中國提供港口服務。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資產的實際地點為依據。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4. 收益

收益指提供服務及銷售所得收入(不包括相關稅項)(倘適用)。

於本期間，收益確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口服務收入	39,876	30,059	117,597	69,75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1,744	1,589	4,503	4,31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6,963	6,597	16,759	16,143
— 定額供款	657	480	1,983	1,374
	7,620	7,077	18,742	17,517
源於產生租賃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				
營運開支	150	26	635	6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25	4,130	12,746	11,394
經營租賃項下租賃付款	108	99	315	295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付款				
攤銷	421	418	1,262	1,276
遞延政府補貼攤銷	(223)	(223)	(668)	(6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3	-
上市開支	-	1,117	-	3,59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

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一 中國企業所得稅	3,322	3,018	13,152	5,279
遞延稅項於損益扣除	69	29	201	87
	3,391	3,047	13,353	5,366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其規則及規例，投資合資格公共基建項目的企業可享有若干稅項優惠。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本公司附屬公司池州遠航牛頭山港務有限公司(「池州牛頭山」)從事合資格公共基建，故可於三年內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三年稅項豁免優惠」)及於其後三年免繳50%稅項(「三年稅項減半優惠」)。三年稅項豁免優惠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期間不論池州牛頭山有否獲利，三年稅項減半優惠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池州港遠航控股有限公司(「池州港控股」)其中一項基建項目(「合資格項目」)亦享有三年稅項豁免優惠及三年稅項減半優惠。三年稅項豁免優惠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期間不論合資格項目有否獲利而三年稅項減半優惠將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續)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獲取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4,494	9,089	39,394	13,311

	股份數目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780,434,783	800,000,000	660,805,861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9,39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3,311,000元)及按九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660,805,861股)計算。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計算乃根據已發行600,000,000股普通股的假設而釐定，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發行的1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發行的99股普通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發行的599,999,900股普通股，猶如相關股份於整個期間已發行在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每股盈利(續)

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具有潛在已發行攤薄效應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9.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本期間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支付予一間關聯公司的 租金開支	(i) 315	295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遠航港口發展(香港)有限公司(「遠航香港」)及一間關聯公司(桂先生及張女士為該公司的實益擁有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關聯公司(作為業主)同意向遠航香港(作為租戶)出租若干物業。根據租賃協議，年租為約480,000港元，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上述與關聯公司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磋商，並按本集團與關聯公司所協定的條款進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關聯方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該等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袍金	833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4	956
定額供款	49	53
	1,066	1,0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內陸港口營運商，主要提供港口物流服務（包括裝卸貨物、件散貨處理、集裝箱處理、倉儲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經營兩個港區，分別為江口港區及牛頭山港區，均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域內。池州市地處長江下游偏上部，是安徽省西南部地區的重要港口城市，也是長江三角洲一體化發展重要成員。其最大的優勢是豐富的礦產資源，是華東地區重要的非金屬礦業基地。本集團的兩個港區，擁有7座碼頭泊位，江口碼頭新期數建成將新增4座碼頭泊位，使本集團成為池州市最大的公用港口營運商，也是池州市對外開放和招商引資的重要載體。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散裝貨、散雜貨以及集裝箱吞吐總量分別為約18.9百萬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0.6百萬噸）及12,722個標準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2,805個標準箱），二零一八年同期分別增長79.5%及輕微下跌0.6%。

隨著項目建設快速推進，內部管理進一步加強，我們致力確保穩定及安全的碼頭工作環境，環保達標達產，各項經濟指標創出新高。

本集團收益增加全賴裝卸貨物吞吐量的快速增長，其增長的主要因素有：

一是政府政策成效顯現。為推動池州高質量發展，中國地區政府推動一系列穩增長政策，營商環境形勢向好，長江大保護政策繼續加強，基建領域投資力度加大，擴大了本集團的盈利空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是綠色礦山運作驗收進展順利。全國礦產資源素有「全國看華東，華東看池州」的說法，石灰石、白雲石、方解石等非金屬礦產資源品質優良、儲量豐富。綠色礦山指其開採遵循綠色工業原則經濟周期，使開採計劃及環境互相協調，為達成「低生產、高效率、低排放」目標的開採技術。自二零一八年開始礦山企業積極開展資源整合，於二零一九年大部分綠色礦山已通過了驗收，綠色礦山的礦山企業設施更完備，產能因而進一步擴大。

三是江口碼頭新一期建築工程正在加緊施工中，港口產能擴大。江口碼頭新一期工程基本完工，兩座新建碼頭泊位投入試運營。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新項目為本集團帶來吞吐總量約5.34百萬噸。

前景

根據市場分析，預期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本集團港口發運量將向好，但增速會逐步放緩。

當前國內外經濟形勢依然複雜嚴峻，經濟運行不確定不穩定因素依然較多，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國內外經濟大環境的變化對港口經濟的影響不可避免。

我們相信在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貨物裝卸吞吐量會維持增長。在第四季度，我們會更加注重內部管控、安全生產及環保工作，謀劃企業下年度發展方向，以更加飽滿的熱情、敬業的精神，搶抓機遇，開拓奮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裝卸服務所得收益				
散裝貨及散雜貨	106,075	59,159	46,916	79.3
集裝箱	1,873	2,135	(262)	(12.3)
小計	107,948	61,294	46,654	76.1
提供配套港口服務所得收益	9,649	8,464	1,185	14.0
收益總額	117,597	69,758	47,839	68.6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增加／(減少)	%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貨物吞吐量總額(千噸)	18,940	10,554	8,386	79.5
集裝箱吞吐量(標準箱)	12,722	12,805	(83)	0.6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裝卸服務及配套港口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人民幣117.6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69.8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貨物處理收益增加，原因是(i)貨物吞吐量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4百萬噸。貨物吞吐量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受嚴格的環境規定、客戶營運能力增強及池州市採礦及洗選行業的穩定發展所帶動而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土地使用權攤銷、燃料及石油、消耗品、電力及其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44.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37.7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或約17.8%。服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因收益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因為員工成本部分與港口財務表現掛鉤；及(ii)分包費用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乃由於吞吐量(按噸數計算)增加79.5%，令運輸及處理服務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增加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
毛利(人民幣千元)	73,159	32,056	41,103	128.2
毛利率(%)	62.2	46.0	16.2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73.2百萬元及62.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噸數計的貨物吞吐量較去年同期增加79.5%，從而通過增加營運產能動用率實現業務規模經濟效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或55.7%，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 行政員工成本及法律和專業費用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及(ii) 匯兌差異收益淨額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行政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業務增長及員工數目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3.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5.4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或約148.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際稅率約為19.8%(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2.1%)，主要由於缺少不可扣減開支，如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6百萬元。倘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6百萬元，實際稅率則約為19.2%。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稅率低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25%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三年期間池州牛頭山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少50%。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利率較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25%為低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池州港控股其中一項基建項目獲得三年全額稅務豁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溢利

基於前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溢利約人民幣54.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8.9百萬元)。純利率約為45.9%(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7.1%)。倘不計及上市開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純利率將約為32.3%。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ii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之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桂四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	75%
張惠峰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	75%

附註：

1. Vital Force由桂四海先生及張惠峰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60%及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桂四海先生及張惠峰女士被視為擁有Vital Force持有的所有股份之權益。桂四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Vital Force董事。張惠峰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Vital Force董事。
2. 張惠峰女士為桂四海先生的配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例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股東及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Vital Force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

附註：

1. Vital Force Developments Limited（「Vital Force」）由桂四海先生及張惠峰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60%及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桂四海先生及張惠峰女士被視為擁有Vital Force持有的所有股份之權益。桂四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Vital Force董事。張惠峰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Vital Force董事。
2. 張惠峰女士為桂四海先生的配偶。

其他資料

最新業務狀況

1. 中國當地政府正在與池州市貴池港埠有限責任公司(「池州貴池」)執行補償處置方案 — 池州市主城區長江岸線老港區濱江生態修復環境整治補償處置方案。補償計劃已落實，而應付池州港控股補償金額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佔總補償金額約人民幣21.3百萬元的40%。

於本報告日期，池州貴池已從中國當地政府獲取補償人民幣10.1百萬元。獲取全額補償後，將就池州貴池的取消註冊作出安排。

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池州港控股成功重續江口碼頭四個泊位的港口經營許可證，以提供港口物流服務。經重續港口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3年。
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池州港控股取得江口碼頭新一期一個泊位的臨時港口經營許可證，以提供港口物流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池州港控股已取得江口碼頭新一期兩個泊位的臨時港口經營許可證。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銷售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確認，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經營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種規定。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我們的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企業管治守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而本公司概無偏離守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的買賣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透過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即本公司上市之日期)起成為無條件及，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改，否則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起維持有效達十年。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發行在外、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及C.3.7段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黃展鴻先生、聶睿先生及李偉東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展鴻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透過對財務報告提供獨立檢討及監督，及透過令其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為有效，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以及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桂四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四海先生及黃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睿先生、黃展鴻先生及李偉東博士。